

证券代码：300019

证券简称：硅宝科技

公告编号：2015-074

成都硅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修订）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2015 年 12 月 2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东亦公司董事长王跃林放弃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份额的议案》，公司股东亦董事长王跃林先生决定自愿放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份额，故王跃林先生不再涉及本次非公开发行关联交易事项。

2、2015 年 7 月 21 日，公司披露《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时，公司尚未与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公司已于 2015 年 8 月 5 日与其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故一并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成都硅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硅宝科技”或“公司”）本次拟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 3602 万元人民币，发行价格为 8.13 元/股，预计发行股份数不超过 442.99 万股，（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

本次非公开发行中，公司总计向 4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分别为郭弟民、王有治、杨丽玫、华泰硅宝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其中，郭弟民系公司股东；王有治系公司股东兼副董事长、总裁；杨丽玫系公司股东兼董事，本次华泰硅宝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为公司员工持股计划，部分出资人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述关系构成关联关系。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亦为关联交易。

（二）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20 日分别与王跃林、郭弟民、王有治、杨丽玫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

（三）2015 年 7 月 20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等与关联交易有关的议案，关联董事王跃林、王有治、郭斌、杨丽玫在相关议案审议时回避表决，相关议案经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涉及关联交易的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并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后发表了独立意见。

（四）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5 日与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定《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五）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2015 年 12 月 2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修订）的议案》，关联董事王跃林、王有治、郭斌、杨丽玫在该议案审议时回避表决，该议案经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

（六）本次交易尚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自然人

郭弟民，男，1939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化工部晨光化工研究院研究人员，仪表研究室主任，机动车间党支部书记，晨光电子公司总经理至退休；2008 年 5 月起任本公司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后经换届选举，自 2011 年 5 月起，任公司董事，并于 2012 年 7 月辞去公司董事职务，目前未在公司任职。

郭弟民系公司股东，截止 2015 年 11 月 30 日，持有公司股份 47,002,612 股，占公司股本的比例为 14.40%。本次非公开发行，拟认购的股份数不超过 103.53 万股。

王有治，男，1964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高级工程师。历任化工部成都有机硅研究中心工程师，中外合资四川索立可化学工业有限公

司总工程师，杭州之江有机硅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副总工程师，1998年起任成都硅宝科技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08年5月起任本公司董事兼总经理，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后经换届选举，自2011年5月起继续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后经换届选举，自2014年5月起，任公司副董事长，任期三年，2015年4月，当选为公司总裁。

王有治系公司股东兼副董事长、总裁，截止2015年11月30日，持有公司股份30,306,000股，占公司股本的比例为9.28%。本次非公开发行，拟认购的股份数不超过150.16万股。

杨丽玫，女，196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1981年10月至今，为四川煤矿安全监察局职员。自2014年5月起，担任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杨丽玫系公司股东兼董事，截止2015年11月30日，持有公司股份30,096,000股，占公司股本的比例为9.22%。本次非公开发行，拟认购的股份数不超过66.29万股。

（二）员工持股计划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并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征求了员工意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即可以实施。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为在公司或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工作，领取薪酬并签订劳动合同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业务骨干等符合参加标准的员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中，董事、监事、高管认购的金额不超过员工持股计划总金额的30%，其它员工认购的金额不超过员工持股计划总金额的70%。目前，员工持股计划的最终名单尚未确定，公司将尽快确定最终名单。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本次认购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款项来源于参加对象合法薪酬及其他合法方式。

3、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期限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48 个月，自公司公告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登记至华泰硅宝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名下时起算。员工持股计划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锁定期为 36 个月，自公司公告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算。

4、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将通过华泰硅宝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进行，委托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管理人，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具体认购对象。

5、公司员工拟认购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其中董事、监事、高管认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 30%，其余员工认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 70%。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本次关联交易的交易标的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442.99 万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价格为 8.13 元/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602 万元人民币，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成都硅宝新材料有限公司 5 万吨/年有机硅密封材料及配套项目资金需求。

（二）关联交易价格确定的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价格为 8.13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四、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书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20 日与郭弟民、王有治、杨丽玫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主体

甲方：成都硅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郭弟民、王有治、杨丽玫

（二）股份认购

1、认购标的及认购数量

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性质为人民币普通股 A 股股票，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郭弟民本次拟出资不超过人民币 841.99 万元（含 841.99 万元）的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认购数量为不超过 103.53 万股。

王有治本次拟出资不超过人民币 1221.23 万元（含 1221.23 万元）的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认购数量为不超过 150.16 万股。

杨丽玫本次拟出资不超过人民币 539.12 万元（含 539.12 万元）的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认购数量为不超过 66.29 万股。

如甲方 A 股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现金股利、派送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非公开发行业数量区间和认购人认购数量将相应调整。

2、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认购价格

①定价基准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②定价原则及认购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原则：甲、乙双方同意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的规定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依据。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8.13 元/股，不低于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前 1 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均价的 90%。若甲方 A 股股票在定价基准

日至 发行日期间有派发现金股利、派送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将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③若根据相关监管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要求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价格进行调整，甲方可按要求确定新的发行价格。

3、认购股份的限售期

乙方承诺，乙方所认购的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

（三）认购款的支付

在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核准批文后，甲方应按照证监会和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履行相关程序并公告，乙方按照甲方确定的具体缴款日期，将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款一次性足额汇入指定的账户，验资完毕后，扣除相关费用再划入甲方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四）协议成立、生效条件及生效时间

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即成立。公司与王跃林、郭弟民、王有治、杨丽玫签署的认购协议在下述条件全部满足后立即生效：

1、本次非公开发行经甲方董事会审议通过；

2、本次非公开发行经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本次非公开发行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4、相关机关没有发布、颁布或执行任何禁止完成本认购协议所拟议的交易的法律、法规、规则、指令、命令或通知。

公司在员工持股计划人员名单最终落实后，将尽快与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硅宝科技第 1 期员工持股计划）签署认购协议，并约定在下述条件全部

满足后立即生效：

（1）本次非公开发行经甲方董事会审议通过；

- (2) 本次非公开发行经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3) 本次非公开发行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 (4) 员工持股计划相关方案经甲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5) 相关机关没有发布、颁布或执行任何禁止完成本认购协议所拟议的交易的法律、法规、规则、指令、命令或通知。

(五) 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认购协议下的任何承诺、声明及保证或违反其在认购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声明及保证或义务而（直接或间接地）导致对方蒙受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和/或发生任何费用（包括利息、合理的法律服务费和其它专家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则违约方应全额赔偿守约方，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2、前款赔偿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的赔偿，但不得超过违约方订立协议时预见到或者应当预见到的因违反协议可能造成的损失。

3、如因监管核准的原因，导致乙方最终认购数量与协议书约定的认购数量有差异的，甲方将不承担发售不足的责任，乙方也不承担认购不足的责任。

4、协议约定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如未获得如下通过或批准，则双方均不构成违约：

- (1) 甲方董事会审议通过；
- (2) 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3) 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二) 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5 日与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定《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 协议主体

甲方：成都硅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资管”，代表“华泰硅宝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二）股份认购

1、认购标的及认购数量

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性质为人民币普通股 A 股股票，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乙方拟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总金额不超过 1,000.00 万元，认购股份数量不超过 1,230,100 股。

如甲方 A 股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现金股利、派送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非公开发行数量区间和认购人认购数量将相应调整。

2、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认购价格

（1）定价基准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2）定价原则及认购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原则：甲、乙双方同意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的规定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依据。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8.13 元/股，不低于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前 1 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均价的 90%。若甲方 A 股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发现金股利、派送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将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3）若根据相关监管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要求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价格进行调整，甲方可按要求确定新的发行价格。

3、认购股份的限售期

乙方所认购的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在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三）认购价款的支付和交割

1、在本协议生效后，乙方同意按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支付认购价款。

2、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乙方应在收到甲方和本次交易独立财务顾问发出的《缴款通知书》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将全部认购价款划入甲方为本次交易专门开立的银行账户，待扣除相关费用后再划入甲方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3、在乙方按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支付认购价款后，甲方应根据本次发行的情况及时修改其现行的公司章程，并至甲方原登记机关

办理有关变更登记手续；应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为乙方申请办理本次发行证券的登记手续。

4、本次发行前甲方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甲方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四）协议成立、生效条件及生效时间

1、本协议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在下述条件均成就时生效：

2、发行人董事会通过决议，批准公司 2015 年员工持股计划和本次交易；

3、发行人股东大会通过决议，批准公司 2015 年员工持股计划和本次交易；

4、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5、华泰硅宝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生效且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备案确认。

6、如本次非公开发行实施前，本次非公开发行适用的法律、法规予以修订，提出其他强制性审批要求或豁免部分行政许可事项的，则以届时生效的法律、法规为准进行调整。

（五）违约责任

1、一方未能遵守或履行本协议项下约定、义务或责任、陈述或保证，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负责赔偿对方因此而受到的损失。

2、 违约方应当根据守约方的要求继续履行义务、采取补救措施或向守约方支付 全面和足额的赔偿金。上述赔偿金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但不得超过违反协议一方订立协议时预见到或应当预见到的因违反协议可能造成的损失。

3、 若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如期足额履行缴付认购款的义务，则构成对本协议的 根本违约，本协议终止履行并解除，乙方应按本次发行之认购股份总价款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前述违约金不能弥补甲方因乙方违约而遭受的损失 的，甲方有权就该损失继续向乙方追偿。双方同意，如前述违约是因为拟设立的华泰硅宝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委托人未及时足额支付认购资金致计划未能有效成立导致的，乙方免于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4、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且自身无过错造成的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的义务将不视为违约，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救济措施，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十五日内，向对方提交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义务以及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报告。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三十 日以上，一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形式终止本协议。

5 、 如甲方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或中国证监会未能核准本次发行方案，则本协议自动解除，各方均无需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6、 本协议生效前，为确保本次收购顺利通过中国证监会审核，甲方有权根据中 国证监会对于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事宜审核政策的调整情况调减或取消 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甲方无需就此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7、 各方同意，若出现甲方于本次交易中与交易对方分别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 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中预测利润数发生下调且甲方以调整后方案向中国证监会进行正式申报，由此导致甲方相应调整本次发行股份的数量或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认购义务的，各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的实施能够有效补充公司全资子公司 5 万吨/年有机硅密封材料及配套项目的资金需求，公司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利于公司发展战略的顺

利实施、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有利于调动员工积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公司股东及员工持股计划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利于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本结构发生重大变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结构不会发生变化；本次非公开发行是落实公司发展战略的重要举措，且不涉及资产收购事项；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修订事宜，经审慎分析，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1、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格和各项条件。
- 2、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公司董事会对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成都硅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公司董事会对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成都硅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等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 3、本次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确定原则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颁发的《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4、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的定价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涉及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5、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关联交易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交易程序合法有效。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

《公司章程》规定。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并同意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修订）的议案》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王跃林与公司签订的《终止协议》。

特此公告！

成都硅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日